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有關罷免執行董事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罷免宋瑞鵬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罷免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於過去數月，本公司與宋先生於溝通方面遇到困難。尤其宋先生未能及時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就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進行合作及討論而阻礙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因此，本公司無法向宋先生分配各種職務及職責，而該等職務及職責最終需由其他執行董事承擔。

鑑於宋先生並未積極關心本公司事務，亦對其業務欠缺大致了解，本公司認為宋先生無法以執行董事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履行責任。

本公司認為，宋先生的行為及不作出行動並無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或其他方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3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杜穎友先生及李志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文先生、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